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「企業經營模擬教室」使用規則

- 一、 為加強企業經營模擬教室內電腦及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，以達到充份利用與延長機器之使用年限及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教室借用及開放時間：
 - (一)開放時段為每週一至五(AM08:30~PM17:00)；(PM19:00~PM21:00)，若遇他用將提前公告。
 - (二)臨時借用之時段不得與教務處排定之課表有所衝突，如發生衝突之情形，以排定課程為優先。
 - (三)社團借用，應於一星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使用教室設備時須小心操作，愛護公物。遇有故障，請使用其他台電腦，並請於故障記錄表填寫故障之狀況。
- 四、 不得違反下列各項或其他未列於本規則內而非蓄意違反之規定：
 - (一)不得在本教室玩電腦遊戲軟體、作任何電腦硬體之測試。
 - (二)不得移動或非正常之打開本教室的任何設備（遇有特殊情況，應立即向系辦人員報告）。
 - (三)不得利用物品佔取座位、在本教室內睡覺或喧嘩，須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 - (四)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或雨具等進入教室，並且嚴禁吸煙，以維持教室之整潔。
 - (五)不得私自複製未經許可之軟體於電腦硬碟。
 - (六)不得在教室使用非法軟體、蓄意破壞或偷竊電腦設備或蓄意施放電腦病毒於硬碟或電腦網路中。
 - (七)全班使用教室後，任課教師應指派學生整理教室。
 - (八)違規使用本教室或蓄意破壞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依校規處理。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賠償維修之費用。盜竊設備者，則送警法辦。
- 五、 使用本教室之教師應協助執行本規則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